

## 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 
承辦人：李雅琪  
電話：05-3620123轉546  
傳真：05-3622701  
電子信箱：s8512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立義竹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7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6006643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四(0066435A00\_ATTCH3.pdf)

主旨：公務人員懲處權之行使期間，請依銓敘部106年3月27日部  
法二字第1064209183號令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6年3月27日部法二字第1064209183號令辦理。
- 二、為符合司法院釋字第583號解釋之意旨及配合公務員懲戒法於105年5月2日修正施行，有關不同懲處種類之懲處權行使期間應區分如次：
  - (一)依公務人員考績法（下稱考績法）第12條第1項第2款規定對公務人員所為之一次記二大過處分，無懲處權行使期間限制。
  - (二)依考績法第12條第1項第1款規定對公務人員所為之懲處，自違失行為終了之日起，屬記1大過之行為，已逾5年者，即不予追究。屬記過或申誡之行為，已逾3年者，即不予追究。
  - (三)上開行為終了之日，指公務人員應受懲處行為終結之日。但應受懲處行為係不作為者，指公務人員所屬服務機



關知悉之日。

三、各機關刻正辦理中之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及平時考核懲處案件，其懲處權行使期間以最有利於受考人之規定為準。

四、檢附銓敘部原函及發布令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本府公報編行小組(含附件)、人事處組織任免科(含附件)、人事處考核訓練科(含附件)、人事處退休福利科(含附件)

2017-04-10  
07:55:19  
電子公文  
交換印章

裝



訂



線